

证券代码：600793

证券名称：宜宾纸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70

##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由双方根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陈洪、杨铭、严杰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，聘

期为一年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8 日